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u>敏捷・御峰国际</u>
项	目	编	号 _	130181740010704、130113740010828
建	设	地	点	广州市番禺区大石镇
验	收	单	位	广州凯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敏捷・御峰国际	行业 类别	房地产 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广州凯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 关、文号及时间	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局,(番水函[2014]400号), 2014年3 月 25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3年7月至2016年11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广州市番禺城市建筑设计院有	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	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梅州市敏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广东达安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及《广东省水利厅关于我厅审批及管理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备有关事项的公告》,广州凯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20年3月20日在广州市番禺区组织敏捷·御峰国际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验收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广州凯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主体工程施工、监理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等单位的代表,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前,建设单位委托第三方技术咨询单位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敏捷·御峰国际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必要的技术依据。

(一)项目概况

敏捷·御峰国际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大石镇市广路飘峰路段西侧,105 国道西侧。本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 2.80hm², 其中: 规划建设用地面积 2.55hm², 其他用地 0.25hm²(其他用地为项目区内规划道路用地)。规划总建筑面积 123928m², 其中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91484m², 地下室面积 31917m², 架空 527m²。综合容积率 3.59, 建筑密度 31.6%, 绿化率 35.5%。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3年10月,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受建设单位委托开展本工程的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作,2014年3月25日,取得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局"关于敏捷·御峰国际水土保持方案的复函"(番水函〔2014〕400号文)。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4年1月广州市番禺城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完成了施工 图的设计,并将水土保持纳入到施工图的设计中,2014年1月, 由广东华工大建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对本工程的施工图予以审查。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4年7月,建设单位委托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水 土保持监测工作。2016年12月,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写 完成了《敏捷·御峰国际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19年12月,建设单位委托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负责编制本工程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本工程水土保持工作在建设期间得到落实,建成的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水土流失防治效果已逐渐开始显现,项目区扰动土地整治率为100%,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100%,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1.0,拦渣率为95%,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100%,林草覆盖率达到45.36%,均达到方案设计目标值,满足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要求,可以组织验收。

(六)验收结论

敏捷·御峰国际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3.99hm²。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批复文件的要求,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运行管理单位应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
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注
组长	黄鑫浩	广州凯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巢礼义	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张群英	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			水土保持方 案编制单位
成	杜广荣	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 测单位
	熊 峰	广东达安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何敏仪	梅州市敏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员					